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8號

聲請人 協和繩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寶泰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發票人究為「津澧有限公司」亦或「津澧有限公司」。

二、承上，如為「津澧有限公司」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發票人為津「澧」有限公司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